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就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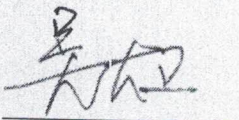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在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推进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。

2、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，不会对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的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阻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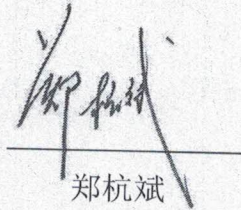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本次终止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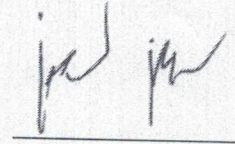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3年3月17日